

慈濟科技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工作應變計畫

2020年3月27日修訂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運作期程	2
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2
伍、	平時防疫措施	7
陸、	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參考疾管署「消毒劑使用規範」）	9
柒、	疫情通報流程	12
捌、	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12
玖、	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13
壹拾、	健康管理措施	15
壹拾壹、	校園疫情防治策略	19
壹拾貳、	校教職員生請假處理規則	24
壹拾參、	校車交通車輛管理	25
壹拾肆、	集會活動應變管理作為	26
壹拾伍、	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28
附錄一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31
附錄二	教育部通報109年2月6日	34
附錄三	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36
附錄四	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39
附錄五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41
附錄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45
附錄七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50
附錄八	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監測與異常處理機制	51
附錄九	消毒藥劑之介紹、配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52
附錄十	慈濟科技大學室內空間消毒項目檢查表	54
附錄十一	慈濟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55
附錄十二	慈濟科技大學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56
附錄十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57
附錄十四	居家隔離/檢疫之管理措施	58
附錄十五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健康管理計畫	61
附錄十六	慈濟科技大學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64
附錄十七	慈濟科技大學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	67
附錄十八	慈濟科技大學防疫物資準備與基準量設置	72
附錄十九	慈濟科技大學武漢肺炎發生社區感染的實習學生的因應	73
附件一	工作人員接待居家檢疫者處理流程	76
附件二	慈濟科技大學宿舍檢疫管理通知書	77

壹、依據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錄一）辦理。
- 二、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 三、依據109年2月8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附錄三）辦理。
- 四、依據109年2月10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附錄四）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社（二）字第1090027106號函及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297號函辦理。
- 七、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函辦理。
- 八、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35111號函
- 九、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364022J號函辦理。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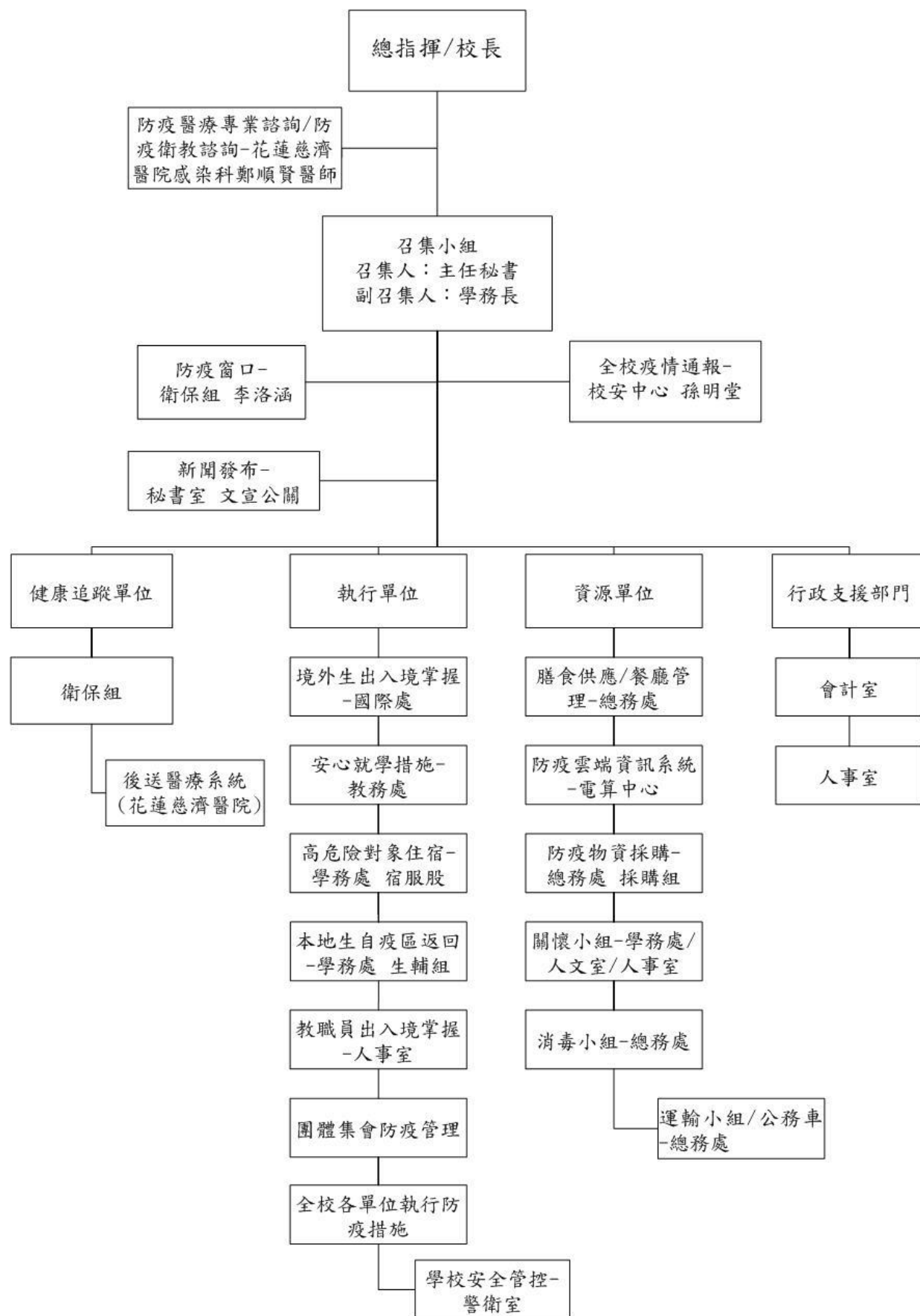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建立本校防疫工作應變計畫並據以執行，期動員全校各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利開學時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參、運作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本校依照防疫工作種類及業務單位職責，進行任務編組分工，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本校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如圖一，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如附錄五。



圖一 本校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 一、 總指揮：由校長擔任，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 二、 召集人：
- (一)召集人主任秘書，副召集人學務長。
 - (二)工作項目：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 (三)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 三、 新聞發布：
- (一)負責單位：秘書室文宣公關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發布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 四、 學校疫情通報：
- (一)負責單位：校安中心人員擔任。
 - (二)工作項目：負責綜理學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 五、 防疫窗口：
- (一)負責單位：學務處衛保組組長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
 - 2.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 3.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學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 4.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責：
 - (1)根據各單位回報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 (2)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

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3) 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4) 協助衛教訓練學校協助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六、 境外學生資訊：

(一) 負責單位：由國際長統籌規劃。

(二) 工作項目：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輔組、宿舍服務股、衛保組與各系所。

(三) 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四) 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七、 註冊及課務事宜：

(一) 負責單位：由教務長統籌規劃。

(二) 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三) 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四) 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錄六）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五) 利用網頁公告、電子郵件、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六)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港澳生等暫緩來臺，研擬安心就學措施。

(七) 針對無法如期返回中港澳就學之臺生，擬定就學銜接措施。

八、 學生寒假期間出國至大陸及港澳參加活動返國事宜：

(一) 負責單位：由學務長統籌規劃。

(二) 工作項目：由學務處協同各系所、各班導師、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請依疾管署

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主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九、有關防疫物資或公共空間消毒：

(一)負責單位：由總務長統籌規劃。

(二)工作項目：

1.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 協助生輔組/宿舍服務股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 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十、教職員工資訊與管理：

(一)負責單位：由人事室主任統籌規劃。

(二)工作項目：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十一、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

(一)負責單位：由電算中心主任統籌規劃。

(二)與召集人、副召集人、防疫窗口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十二、校內各系所單位疫情監測：

(一)由校內各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及全人教育中心主管統籌。

(二)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三)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單位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並上網登錄。

(四)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

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請儘速送醫診治。

十三、團體集會防疫管理事宜：

- (一)視集會活動種類，由承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
- (二)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附錄六），開學前後，相關團體欲進行公眾集會，審核單位或承辦單位，應依本校集會活動應變管理作為辦理。

伍、平時防疫措施

一、加強疫情宣導和衛生教育

- (一)掌握衛福部疾管署疫情相關資訊，以及民眾健康追蹤管理資訊，將最新疫情資訊和學校應變措施公告於學校網頁之防疫專區（<https://www.tcust.edu.tw/files/40-1000-712.php?Lang=zh-tw>），另設置英文防疫專區（<https://ib.tcust.edu.tw/files/11-1034-3499.php?Lang=en>），提供教職員生獲取資訊及宣導，以利共同遵守和推動防疫工作。
- (二)利用Email進行全校防疫資訊公告。
- (三)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警示為二級及三級的國家旅遊、出差。
- (四)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宣導各單位辦公室和教室保持門窗開啟、維持通風。
- (六)宣導生病在家休息，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不參加集會活動並戴上口罩，主動告知校安中心或健康中心，盡速就醫。
- (七)建立並宣導加強個人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包含工作或居家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方式和重要性，包含工作或居家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方式和重要性。對於經常碰觸的物品表面，（如桌面、講台、門把、電燈開關及麥克風等），每日至少一次進行消毒。
- (八)張貼衛教海報加強宣導:利用海報櫥窗張貼新冠肺炎和保持個人衛生相關衛教海報；廁所洗手台張貼洗手步驟衛教宣導單。
- (九)由護理系吳曼阡副主任指導，製作教職員生防護知識衛教宣導影片，如戴口罩的方法和注意事項、洗手6時機、洗手步驟、校園防疫篇A、B版和新冠肺炎不用怕等。

二、 衛保組防疫物資準備:

- (一)物資準備包括耳（額）溫槍、耳膜套、乾洗手液、外科口罩、N95口罩、75%酒精、漂白水、電池、酒精棉片、護目鏡和防護衣。
- (二)整備情形參考「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附錄七）進行檢核。

三、 總務處協助落實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一)校內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餐廳等），需加強場所消毒。
- (二)開學前進行公共區域全面性消毒工作。

四、 委外清潔人員教育訓練管理

- (一)清潔人員每日進入校園時，由校門口警衛執行體溫量測及紀錄，並張貼體溫OK貼紙，發燒者不得進入校園。
- (二)在校園工作期間身體不適發燒者，立即要求離校，並請其儘速就醫。
- (三)清潔人員依負責清潔區域執行環境清潔及依消毒原則執行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或75度酒精擦拭），消毒項目及頻次如下：
 - 1. 電梯：觸控面板及扶手每日上、下午各一次（觸控面使用塑膠膜包覆，破損時立即更換）。
 - 2. 樓梯扶手：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 3. 飲水機：每日上、下午各一次（觸控面使用塑膠膜包覆，破損時立即更換）。
 - 4. 廁所、流理台（含水龍頭）：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五、 營繕整修工程人員管理措施

- (一)廠商進入校園前先至警衛室量體（額、耳）溫（識別貼紙須貼於明顯處，如不見須重量體溫並貼貼紙）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當日廠商工程人員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負責人將該名人員送醫就診以避免上工。
- (三)廠商工程人員進入校園量完體溫後，先至營繕組填寫體溫記錄表並告知當日工作地點以利監督管理。
- (四)廠商工程人員近日內，如為第一次到校須至營繕組填寫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關懷問卷表以利管理。

- (五)廠商工程人員避免與本校教職員生有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必要時應戴口罩。
- (六)工程人員如有乘坐電梯應戴口罩及避免交談。
- (七)如有多人且在密閉空間施工應開門及開窗，保持空氣流通必要時應全數帶口罩。
- (八)相關施工規範仍須遵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六、開學後防疫作為

- (一)設置體溫量測站，每日執行教職員生體溫監測，並建置發燒即時通報機制（附錄八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監測與異常處理機制），進行異常追蹤管理。
- (二)持續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三)一般教室應開啟門窗保持通風，不須戴口罩上課，身體不適者應到健康中心休息。
- (四)上課教室避免使用密閉式空間，若需使用，出入前後應肥皂水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並測量體溫，身體不適者應到健康中心休息。
- (五)加強宣導發燒即時通報機制，以利掌握教職員生健康狀況。
- (六)校園公共區域設置乾洗手液，提供支持性環境。
- (七)學校餐廳設單一入口，進餐廳需戴口罩，由工作人員噴灑酒精消毒雙手，並宣導師生不要在餐廳群聚用餐。
- (八)圖書館暫停所有校外人士入館。
- (九)本校各場域或設施管理單位得基於防疫需要，採取人員管制及必要防護要求。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參考疾管署「消毒劑使用規範」）

一、各室內（包含辦公室、會議室、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宿舍等）通風原則

(一)維持室內通風

- 1. 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紗門、紗窗..等）。
- 2.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檢討是否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

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三)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000ppm。

二、消毒作業（相關作業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公告）

(一)消毒區域分工

1. 校區公共區域由總務處負責。
2. 行政、系所辦公室由各單位負責。
3. 實驗室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一般教室由分配之管理單位負責；各單位管理之室內空間由各管理單位負責（含人社院）；教師研究室由個人負責。
4. 宿舍區公共區域大面積之噴灑消毒由總務處負責；宿舍區公共區域之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等由宿舍服務股負責；學生寢室由住宿學生負責。
5. 餐廳由業者負責。
6. 校車由保管人員負責。

(二)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辦公桌、公文櫃、OA平台..等）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學生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應著重定期清潔教職員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附錄十消毒藥劑之介紹、配製、使方法及注意事項）；（附錄十一室內空間消毒項目檢查表），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三)消毒用具：

1. 口罩、手套。
2. 消毒藥劑：
 -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 (2) 70-75%酒精。
3. 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 垃圾袋。

(四)消毒原則：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五)各場所消毒頻次（消毒頻次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公告）：

1. 餐廳：三餐供餐完畢後即消毒一次。
2. 行政、系所辦公室：一天至少一次。
3. 教師研究室：一天至少一次。
4. 實驗室：實驗室負責人依實際排課狀況，於課後執行消毒。
5. 各單位管理之室內空間：管理單位於空間使用後執行消毒。
6. 單身教師宿舍寢室：一天至少一次。
7. 學生宿舍：
 - (1) 公共區域大面積之噴灑消毒每週一次。
 - (2) 公共區域之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等及學生寢室一天至少一次
8. 校區：
 - (1) 一般教室：每週一次
 - (2) 電梯、樓梯扶手、廁所、洗手台：一天至少二次。
 - (3) 公共區域：每週一次。
9. 校車：每次執行人員接送任務後即執行消毒作業。
10. 租賃車輛：要求業者出勤前完成消毒清潔。

三、環境清潔週：開學前執行校園環境全面清潔

- (一)109年2月7日至9日委託病媒防治專業廠商（瑞美）協助全校之消毒。
- (二)109年2月19日執行學生宿舍致真樓公共空間（交誼廳、走廊、廁所、曬洗衣間..等）消毒。

- (三)109年2月20日執行學生宿舍致善樓、致美樓公共空間（交誼廳、走廊、廁所、曬洗衣間..等）消毒。
- (四)109年2月21日執行校區一般教室消毒。
- (五)109年2月21日執行餐廳消毒（業者委託病媒防治專業廠商施作）。
- (六)109年2月10日起，校車於接送人員後即執行消毒工作。
- (七)每間廁所原本已設置洗手乳供教職員生使用，另109年2月10日於各洗手台放置肥皂供師生洗手用。
- (八)109年2月12日於校區適當位置設置乾洗手液17處（校區12處、宿舍區各棟樓出入口共3處、餐廳2處，參閱衛保組公告<https://dad.tcust.edu.tw/files/13-1005-46168-1.php?Lang=zh-tw>）。
- (九)校園公共環境區域清潔，由委外清潔公司每日依約執行清潔工作，並加強電梯、樓梯扶手及廁所之消毒；各行政、系所辦公室、實驗室..等，由各單位自行清潔消毒。

柒、疫情通報流程

本校疫情通報專線為03-8571463，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附錄十一），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社（二）字第109002710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目的：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同時確保學生學習之完整性，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停課補課及復課依循。
- 三、停課標準及措施：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本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

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停課期程以14天為原則，或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六)停課師生應配合相關隔離、檢疫、管理措施。
- (七)本校停課決定通過後，於防疫專區公告通知停課師生，並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八)停課期間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九)停課之學生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所系科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 (十)校外實習之學生以公假辦理，相關補實習事宜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課措施：

- (一)本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復課後之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之下，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決定補課日期及方式後，並依本校補代課程序填具調課單/代課單送課務組備查。
- (二)因防疫需要而停課者，停課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
- (三)停課期間若遇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例如同步線上考試、採用線上限時考試或透過彌封試卷郵寄），或以補考、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本校師生遇居家隔離情形之處置方式
 - 1. 學生若居家隔離採非同步或同步教學上課。
 - 2. 老師若居家隔離採代課方式上課。

五、復課措施：

當停課時間期滿並確認後，應即恢復正常上課，教師可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玖、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為讓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應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等事宜，提供彈性輔導之就學機制，共同協助學生渡過困

難。處理原則如下：

一、開學選課：

因受疫情影響於開學後兩週以上始可上課者，可依個案情形由所屬系所協助申請降低修課學分數。

二、註冊繳費：

(一)陸生或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得通訊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

(二)因受疫情影響開學後兩週至六週始可上課者，若所修學分數低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所退還之學費計算方式：

1. 日間部： $(1-\text{修課學分數}/\text{最低學分數}) \times \text{學費}$

2. 進修部：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不受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限制。

三、修課方式：

(一)如因疫情無法返校或隔離無法繼續學習者，視個案需求，得施以彈性措施，由授課教師以錄影、線上教學或其他遠距教學方式讓學生修課。

(二)如開學六週後始開放陸港澳生入臺就學，依返校陸生人數及所屬系所得彈性開設相關修習課程，以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四、考試成績：

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如繳交報告）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六、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陸生或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於開學六週後，未及返校註冊者，可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代理專案休學，且不受休學最高期限之限制。

(二)學雜費退回：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退回學雜費用，可視個案情況適度對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放寬。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學生個案情況適度放寬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的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指派導師或教師對學

生進行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最高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由學生所屬系所上簽申請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及放寬課程抵免認定。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依個案情況適度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九、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二)個案追蹤機制：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專案輔導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就學銜接措施：

針對返臺學生所提出的需求，本校提供旁聽課程、隨班附讀、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由返臺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如返臺學生期望轉學或返國升學，倘本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如本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另學生入學後，在本校所修讀之學分，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壹拾、健康管理措施

一、學校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

(一)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新冠狀肺炎接觸者調查，請各系所及單位督促填寫接觸者問卷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二)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研究發展處、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蹤該人員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三)依據全校教職員生調查結果造冊進行追蹤，並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 (四)針對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進行關懷追蹤。
- (五)校內電算中心協助建置學校防疫資訊專區，相關防疫訊息及政策於該網站統一公告。

二、健康監測

- (一)教職員生在家自主體溫健康監測:宣導在家量體溫再出門，並建立發燒即時通報機制，落實不上班不上課。
- (二)依照本校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監測與異常處機制處理（附錄八）。
- (三)校園出入口區設置體溫量測站，針對發燒、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 (四)校園門禁管制和健康監測:針對發燒之校外人士禁止進入校園。
- (五)防疫期間，每日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由餐廳專責人員通報學校餐廳督導人員，餐廳從業人員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返家休養。（附錄十二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三、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依據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掌握教職員生旅遊及接觸確診或接觸病例，針對具感染風險之教職員生進行各項管理追蹤作業及管理措施（附錄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並由衛保組造冊列管，針對須採取居家隔离或檢疫之管理措施（附錄十四居家隔离/檢疫之管理措施）。

(二)教職員工生有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1. 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追蹤早晚監測，採取居家隔离14天，隔離期間不得外出，居家隔离地點依填報地址作為主要隔離場所。
2. 於花蓮有住所之教職員生（含外宿生），採取居家隔离14天，個人應依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离通知書內容規定執

行。

3. 於花蓮無住所之教職員生，由校方安排進行宿舍隔離14天，一人一間。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有旅遊史：

1. 受地方政府民政局每日監測，採取居家檢疫14天，居家檢疫地點依填報地址作為主要檢疫場所。
2. 於花蓮有住所之教職員生（含外宿生），採取居家檢疫14天，個人應依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內容規定執行。
3. 於花蓮無住所之教職員生，由宿舍進行宿舍檢疫14天，一人一間。

(四)陸籍學生:本校無第一和第二類陸生，第三類陸生有一人，為依親來台就學，於花蓮地區有住所，若返台將進行居家檢疫。

(五)學校健康管理模式

對象		健康管理模式					
		管理模式	房間	口罩	量體溫	外出	備註
接觸者	確診接觸者	居家隔離	招待所	√	√	X	入住招待所14天
	疑似病例接觸者	自主健康管理	宿舍一樓	√	√	X	篩檢報告為陰性，可回原宿舍自主管理
旅遊史	任何國家入境	居家檢疫	招待所	√	√	X	入住招待所14天

(六)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撥打衛保組或校安中心電話通報，依照「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處理。

(七)校內衛保組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生由學務處學諮中心協助諮商關懷。

四、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1. 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將宿舍致真樓、致善樓、

致美樓一樓設置為自主健康管理室及開設招待所安排居家隔離/檢疫，採取獨層獨間控管，減少與其他學生接觸機會。

(4) 「居家隔離/檢疫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檢疫，並1人1間安排。

(5) 「自主健康管理室」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檢疫，因確保疫情擴散，仍安排1人1間安排。

2. 請各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1) 教務處：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2) 學務處：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3) 系所辦公室：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習學生出入醫院情形。

(4) 國際處：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二) 學校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參見附錄十六）。

(三) 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教務處、學務處、系所辦公室及國際處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及旅遊史，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範圍，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四)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出現1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2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2. 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

(1) 衛保組了解疾病發病過程並做成紀錄，提供衛生單位參考。

(2) 接觸者調查: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授課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請教務處提供確診病例接觸名單並進行造冊

(3) 總務處提供空間平面圖。

3. 配合衛生單位實施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4. 進行校園接觸空間全面性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5. 暫停各項大型集會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跑班授課。

6.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全校師生應進行自主健康管

理；匡列居家隔离者後，依下列方式安排：

(1) 無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自主健康管理室。

(2) 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五)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壹拾壹、校園疫情防治策略

學校依據政府疫情防疫等級制定應變處理機制，啟動應變作為如下表

政府疫情等級			本校應變作為
疫情等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第四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出現嚴重肺炎疫情	成立應變小組	1. 於109年1月3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校長擔任總指揮官、主秘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2. 制定應變處理計畫 3. 各單位執行各項整備工作包含跨處室溝通協調、防疫物資準備、制定健康管理措施、教職員生旅遊史調查、安心就學方案和啟動環境消毒工作 4. 建置宿舍區自主健康管理室和居家檢疫/隔離區域
第三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我國社區出現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開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福利部長擔任指揮官	1. 於109年2月24日擴大防疫應變小組編組 2. 各單位執行各項業務應變處理工作 3. 持續進行健康管理措施並啟動第二階段旅遊史和接觸史調查 4. 持續針對有旅遊史和疑似病例接觸史進行健康管理和追蹤 5. 實施校園人員管制和體溫量測和校園各單位人員出入登記 6. 建立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包括發燒即時通報機制和醫院照護工作者疑似病例接觸者通報機制

第一級	我國出現社區傳播情形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指揮官	1. 持續依各項疫情監視系統掌握教職員生健康情形 2. 依TOCC單張進行風險評估，及早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提供適宜處置，參見【本校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 3. 持續針對有旅遊史和疑似病例接觸史進行健康管理和追蹤 4. 建立本校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參見【本校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	------------	--------------------------	--

一、初級（第三、四級）防治策略工作：

（一）加強疫情宣導和衛生教育

1. 掌握衛福部疾管署相關疫情資訊，透過管道進行疫情資訊宣導工作。
2.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以及民眾健康追蹤管理資訊，以利共同遵守和推動防疫工作。
3. 建立並宣導加強個人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包含工作或居家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方式和重要性。
4. 宣導辦公室和教室環境開啟門窗維持通風。
5.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不參加集會活動和戴口罩盡速就醫。
6.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7. 學校網頁建置防疫專區，將最新疫情資訊和學校應變措施，提供教職員生獲取相關資訊。

（二）健康管理措施

1. 視疫情變化提升校園防疫工作，宣導教職員生自主進行體溫健康監測，並制定處理機制，提升教職員生自我健康管理依循標準。
2. 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如在校期間突然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提供口罩，了解接觸史和疾病可能原因，暫時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室空間，以及協助安排就醫。
3. 針對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進行關懷追蹤。
4. 宣導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宣導禁止參與集會或社團活動。

(三) 掌握教職員生中港澳旅遊史，並依規定施行

- 1.由人事室和各系於開學前協助調查全校教職員生（含進修推廣部和樂齡大學）中港澳地區旅遊史名單，由衛保組進行彙整，並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衛教和追蹤管理。
- 2.追蹤並調查本校陸生出入境和健康情形，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採取居家或集中檢疫。
- 3.依據全校教職員生調查結果造冊進行追蹤，並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 4.由各系協助調查並統計本學期即將前往中港澳地區之交流活動，掌握交流名單和後續辦理概況，於開學前完成調查，並交由秘書室追蹤執行情形。

(四) 建立支持性環境

1.防疫物資準備和供給

- (1) 防疫物資準備及設置基準量（附錄十八防疫物資準備與基準量設置）包括耳（額）溫槍、耳膜套、乾洗手液、外科口罩、N95 口罩、75%酒精、漂白水、電池、酒精棉片、護目鏡和防護衣。
- (2) 提供教職員生防疫需要之防護裝備。
- (3) 完備校區和宿舍公共區域充足洗手設備包含洗手乳、乾洗手液。
- (4) 供應班級教室環境之清潔消毒用具包括抹布、拖把。

2.規劃並制定自主健康管理室規則

- (1) 將宿舍致真樓、致善樓、致美樓一樓設置為自主健康管理室和第三類陸生集中監測場所，減少與其他學生接觸機會。
- (2) 自主健康管理室提供口罩、耳（額）溫槍、健康紀錄表、乾洗手液、洗手乳和稀釋漂白水，以利做好個人衛生。
- (3)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依據「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入住自主健康管理室者，由健康中心造冊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並依據附錄十一「慈濟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執行。

3.落實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1) 開學前執行校區、宿舍區和餐廳公共區域環境全面性漂白水或 75%酒精噴灑消毒工作。
 - a.校區：各樓層走廊、教室、樓梯、廁所。
 - b.宿舍區：各棟各樓層公共區走廊、樓梯、浴廁、曬衣間、交誼廳。

c.餐廳全面區域使用 75%酒精消毒。

(2) 開學後針對經常接觸物品執行每日消毒工作。

a.校區電梯及樓梯扶手：由清潔人員每日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

b.各棟宿舍一樓公共區走廊、浴廁、曬衣間、交誼廳使用稀釋漂白水噴灑消毒。

c.餐廳三餐供餐完畢使用 75%酒精消毒。

(3) 校區公共廁所：每週六、日由清潔人員清潔後使用稀釋漂白水噴灑消毒。

(4) 宣導個人落實教室、工作環境、居家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4.維持教室和辦公室內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第二級防治策略工作：

(一) 啟動第二階段旅遊史和接觸史調查工作

1.建置教職員生旅遊史和接觸史普查系統，進行健康風險管理。

2.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衛教和追蹤管理。

(二) 掌握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採取管理措施和健康管理計畫。（附錄十四居家隔离/檢疫之管理措施、附錄十五居家隔离/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健康管理計畫）

(三) 建立高風險個案通報機制

1.建立發燒即時通報系統：

掌握發燒者名單，了解體溫變化和呼吸道症狀，參考 TOCC 風險評估表，進行發燒與相關風險評估，做為健康觀察，採取適當措施和即時轉介。

2.醫院照護工作者疑似病例接觸者通報機制：

掌握本校學生因工作因素或醫院實習之實習學生，因照護工作與疑似病例接觸者，建立健康管理處理措施。

3.制定本校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作為監測風險和健康管理之依據（附錄十七本校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

(四) 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及教育部因應疫情之健康管理政策，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配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和疫情通報作業。

2.制定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附錄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作為執行之依據。

- 3.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並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4.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應立即進行發燒及風險評估通報、戴口罩、儘速就醫。
- 5.經確診為呼吸道傳染性疾病需由學校協助安置於宿舍自主健康管理室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五) 清潔消毒工作

- 1.自主管理室於入住時提供漂白水或 75%酒精，入住期間由入住者自行針對寢室內進行漂白水或 75%酒精擦拭和消毒工作。
 - (1) 經常接觸表面如桌面、門把、衣櫃進行 75%酒精擦拭。
 - (2) 地面、浴廁區域進行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
 - (3) 自主健康管理期結束時，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全面性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

三、第一級防治策略工作：

(一) 學校出現確診病例（附錄十六本校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 1.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
 - (1) 提供確診病例接觸空間平面圖。
 - (2) 了解疾病發病過程並做成紀錄。
 - (3) 接觸者調查: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授課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進行造冊。
- 2.配合衛生單位實施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3.進行校園接觸空間全面性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4.暫停各項大型集會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跑班授課。

(二) 確診病例通報作業

- 1.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和防疫應變中心召集人。
- 2.發生確診病例立即啟動校園傳染病通報機制，並召開緊急會議。
- 3.統一對外進行新聞聯繫和發言。

壹拾貳、校教職員生請假處理規則

一、教職員請假規則

- (一) 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 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 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具國外旅遊史（入境）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因公出國者，核給公假；非因公出國者，得請防疫假，不支薪或依請假規則以自假辦理。
- (五)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因公出國者，核給公假；非因公出國者，得請防疫假不支薪或以自假辦理。
- (六)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得請防疫假不支薪或以自假辦理。
- (七) 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以自假辦理。
- (八)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得請防疫假，不支薪。
 - 2. 非上述條件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以家庭照顧假或自假辦理。

二、學生請假規則

- (一) 經醫院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病例，住院隔離期間依公假辦理。
- (二) 符合通報定義之學生：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 與確定病例接觸之學生：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 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具國外旅遊史（入境）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除因公出國者核給公假，其餘因素以自假辦理。
- (五) 非具國外旅遊史，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核給公假。
- (六)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得依事假辦理。

壹拾參、校車交通車車輛管理

一、緣起

大眾運輸工具多屬公眾使用且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傳播風險，故制定防護措施。

二、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制定校園交通車車輛管理。

三、防護措施

（一）加強衛教宣導工作

1. 乘車者應遵守採取個人防疫措施。
2. 車內明顯處張貼海報宣導勤洗手、注意咳嗽和呼吸道禮節，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二）車輛防疫措施

1. 車輛維持整潔並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2. 車輛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 （1）執行車輛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2）使用稀釋漂白水（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針對經常接觸的表面，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3）消毒範圍：門把、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等。
3. 車門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駕駛人員健康管理

- （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每日監測體溫並記錄，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駕駛和清潔消毒人員工作時戴口罩。
- （三）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並安排休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 （四）駕駛人員工作應進行人力備援規劃。

五、乘客健康管理

- (一) 乘客搭乘前完成手部清潔消毒再上車。
- (二) 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務必主動配戴外科口罩並告知駕駛人，以便安排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壹拾肆、集會活動應變管理作為

一、緣起

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傳播之風險，故制定應變措施。

二、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制定集會活動應變管理作為。

三、集會活動前風險評估

- (一) 依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與者特性，進行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內部會議進行研討，必要時邀集活動主管單位共同討論。
- (二) 調查並掌握本學期即將辦理之相關集會活動，要求辦理單位以「本校集會活動應變管理作為」為依據配合執行。
- (四) 針對參與者若有慢性病、心血管、肝腎、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含糖尿病）、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五)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直到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若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六) 宣導參與集會活動自備口罩。

四、集會活動應變作為

- (一) 各項集會活動，應依活動性質訂定集會活動應變作為以利遵循
 - 1. 集會工作人員應注意健康情形。
 - 2. 由衛保組或必要時請求鄰近醫療單位支援救護工作（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
 - 3. 若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依據（附錄十一「慈濟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辦理）。
- (二)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洗手設施。
2. 室內集會活動選擇環境通風場所，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3. 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做為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者休息場所。
4.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五、 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透過明顯告示或海報，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若出現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且安排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桌椅、電話筒等），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4. 現場應設置足夠的洗手設備（洗手乳、肥皂、擦手紙）。

（三）提供參與者防疫疫情和相關個人防疫資訊，以利共同落實防疫工作。

（四）若活動中發現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提供獨立空間休息，直到返家或就醫。

（五）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若活動參與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2.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和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每日監測體溫並記錄，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並安排休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 (四) 若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規則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因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

七、清潔消毒工作

- (一) 集會活動期間維持整潔並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 (二) 清潔消毒執行方式
 1. 經常接觸表面如桌面、門把、麥克風、空調出口、電腦鍵盤、滑鼠等，以抹布進行75%酒精擦拭。
 2. 地面使用稀釋漂白水拖把擦拭清潔乾淨。

壹拾伍、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年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17938號函，及教育部 109年2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887號函修正規定，訂定「慈濟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爾後仍將視疫情狀況，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持續調整並補充處理原則。

二、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本校事先公告提供考生填報通報是否有旅遊史之GOOGLE表單網址及QR CODE，考生務必最晚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招生組；考生未及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亦應於考試當日主動向試務中心通報旅遊史。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不得到校應考；若屬自主健康管理者且發燒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3. 考試當日因規定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得到校應考。是否得補考及退費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 考試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務必配戴口罩，請考生、監試人員及試務人員提前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四）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本校之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出現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協助考生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醫療支援

1. 請本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並請校內試務人員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提前30分鐘到校，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
-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本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本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公告為主。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

附錄一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109/01/29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 防護措施

一、 開學前

-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 學生在校期間

- (一)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离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二 教育部通報109年2月6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於校外住宿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內住宿者，則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且入住之該棟宿舍，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
- 二、學校對於校內「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學校應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於校外住宿「居家檢疫」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四、學校對於在校進行「居家檢疫」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如供餐）。
- 五、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措施進行規劃。
- 六、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七、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 八、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

- 1.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d8IEMvgt20oaB7rIu8ygaQ>）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九、如有相關疑問，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電子郵件`yalan@mail.moe.gov.tw`）、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 7736- 5991、電子郵件`chengchen@mail.moe.gov.tw`）；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郵件`allen1123@mail.moe.gov.tw`）。

附錄三 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發送時間：109年02月08日

壹、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計畫，本部會予協助。

一、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作業

- （一）主動聯繫學生：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寄發給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建議至少在開學日前14天即返臺。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二）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
- （三）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 1.應提供獨棟宿舍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
 - 2.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3.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 4.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
 - 5.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
- （四）相關工作人員（如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

二、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後應掌握動向

- （一）學校於確認學生抵臺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並可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

- (二) 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
- (三) 請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或服務。
- (四) 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學校可自行編製或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範例）。

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

- (一) 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
- (二) 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
- (三) 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
- (四) 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系統。
- (五) 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 (六) 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四、居家檢疫期滿

- (一) 14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
- (二) 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

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部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六、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

ooo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

一、返臺前在家自主管理：

- (一) 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 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以便返臺後居家檢疫管理14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 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四)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五) 注意臺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六) 確定返臺日，請告知學校返臺時間。

二、返臺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一) 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居家檢疫14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二) 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三) 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四)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五)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六) 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可處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43條、第67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結束居家檢疫：

(一) 結束居家檢疫14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二) 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貳、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

為瞭解學校針對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準備及辦理情形，請填列附件「各大專校院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並於109年2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以e-mail回報：

1. 一般大學請回傳至：

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yalan@mail.moe.gov.tw 02-7736-5901（公立學校）

林承臻科員 chengchen@mail.moe.gov.tw 02-7736-5991（私立學校）

2. 技專校院請回傳至：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a620220@mail.moe.gov.tw 02-7736-6072。

附錄四 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109年2月10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 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 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四、 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五、 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七、 如有疑問：

- (一)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 (二)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安心就學相關，電話：02-7736-5862）、楊家瑋先生（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02-7736-5772）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e-3313@mail.k12ea.gov.tw；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e-3315@mail.k12ea.gov.tw。

附錄五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職稱	人員	姓名	執掌
總指揮	校長	羅文瑞	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召集人	主任秘書	何玉菁	1. 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工作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2. 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3. 由學務處協同各系所、各班導師、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連繫調查，以釐清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請依附錄一及附錄二等公文規定，針對須受何種健康管理的建議者類型辦理，請通知該生上網登錄自主管理，並提供相關名單予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健康管理措施。
副召集人	學務長	牛江山	
執行秘書	衛保組組長	李洛涵	1. 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本校有關疫情訊息。 2.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3. 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秘書	衛保組護理師	陳菱筑	需熟知檢疫者身分類別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 (1) 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2) 針對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3) 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4) 協助衛教訓練住服組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醫療諮詢顧問	花蓮慈濟醫院感控科醫師	鄭順賢	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
委員	教務長暨護	陳清漂	1. 依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

職稱	人員	姓名	執掌
	理學院院長		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2. 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3. 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附錄一及附錄二等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亦可上計中雲端網站查詢健康管理類別之身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4. 利用網頁公告、電子郵件、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生暫緩來臺，研擬陸生安心就學措施。
委員	總務長	魏子昆	1.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 協助生輔組/宿舍服務股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 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委員	國際長	朱芳瑩	1. 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輔組、宿舍服務股、衛保組與各系所。 2. 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3. 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委員	研發長	林祝君	1. 由校內各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及全人教育中心主管統籌。 2. 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委員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李家琦	3. 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委員	健康技管理學院院長暨科管系主任	蔡宗宏	4. 若遇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即刻進行雲端登錄，請依附錄6 進行具感染風險對象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必要請後送醫院急診。
委員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楊翼風	

職稱	人員	姓名	執掌
委員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委員	醫放系 (所)主任/ 所長	張國平	
委員	長照所所長	宋惠娟	
委員	醫管系主任	藍毓莉	
委員	行管系主任	游崑慈	
委員	進修推廣部 主任	牛河山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張智銘	1. 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衛保組。
委員	會計室主任	李長泰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委員	圖書館館長	謝易達	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館內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委員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蓓	與召集人、副召集人、防疫窗口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委員	秘書室 文宣公關組 組長	葉秀品	1. 發布有關本校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 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委員	校安中心人員	孫明堂	負責綜理全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委員	學生諮商暨 生涯輔導中 心主任	蔡群瑞	協助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實施心理輔導，以減少學生及其家屬之恐慌心理。
委員	人文室主任	謝麗華	
委員	宿舍服務股 股長	歐陽君 泓	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

職稱	人員	姓名	執掌
委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李佩穎	綜合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委員	事務組組長	莊銘忠	1. 負責督導執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 2. 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督導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校各校區外來車輛之體溫量測篩檢。
委員	學生會會長	李仕耿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事宜。

附錄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修訂日期：2020/03/04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並諮詢專家，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

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

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

口罩。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

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錄七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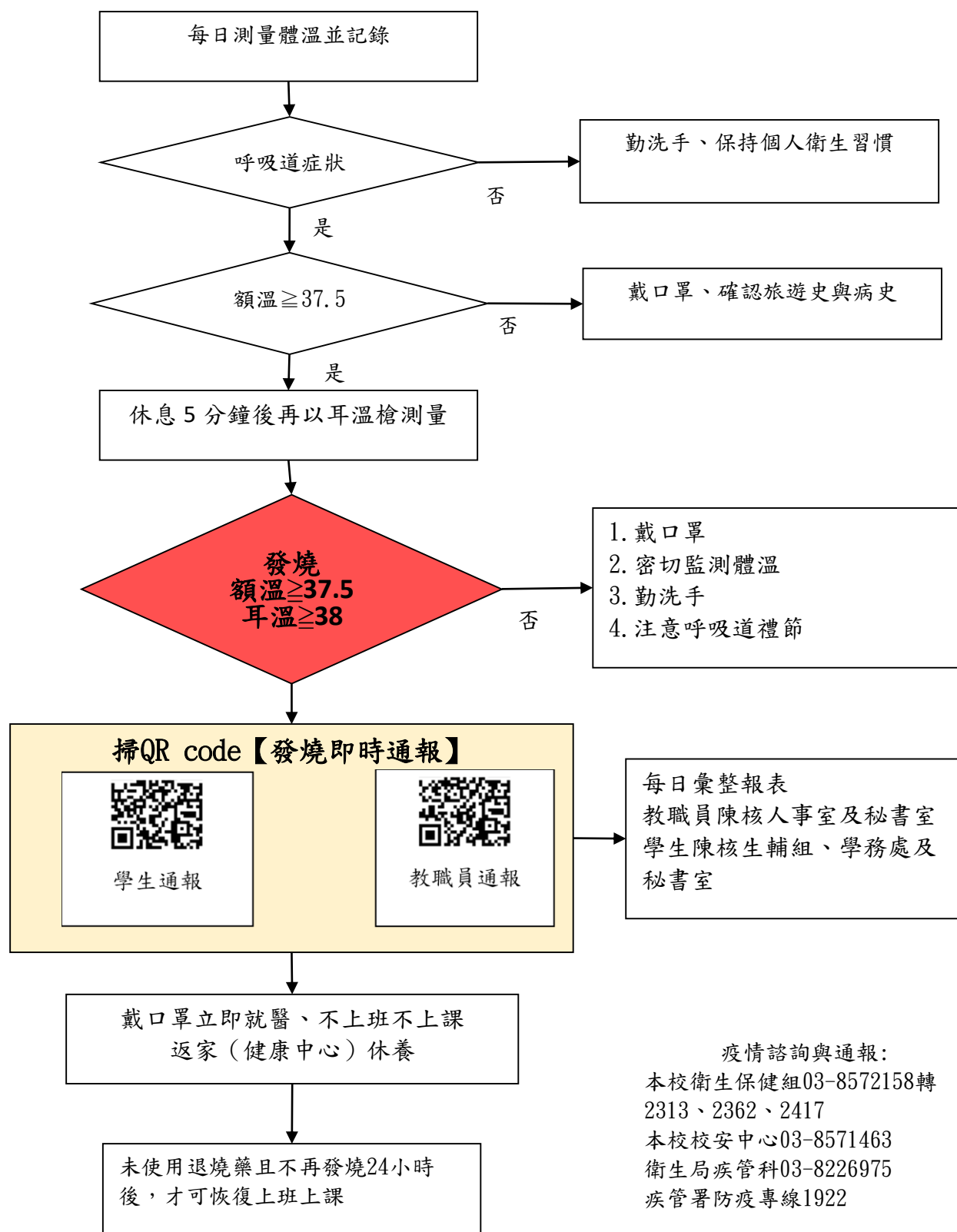
單位/系所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系所單位自主檢核		備 註
		是	否	
1	備妥防疫物資：口罩、額（耳）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物有：口罩_____個 額（耳）溫槍__支 其他：酒精____罐 手套____盒 漂白水__瓶等。
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3	每日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政策。			可至疾病管制署及本組防疫窗口網頁查詢。

註：請各系所單位依照單位的需求增減項目。

附錄八 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生自主健康監測與異常處理機制



附錄九 消毒藥劑之介紹、配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二、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一）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二）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表一。

表一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5%次氯酸鈉（50000 ppm有效氯）。
建議稀釋比例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 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pm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浸泡消毒方式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30分鐘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

5.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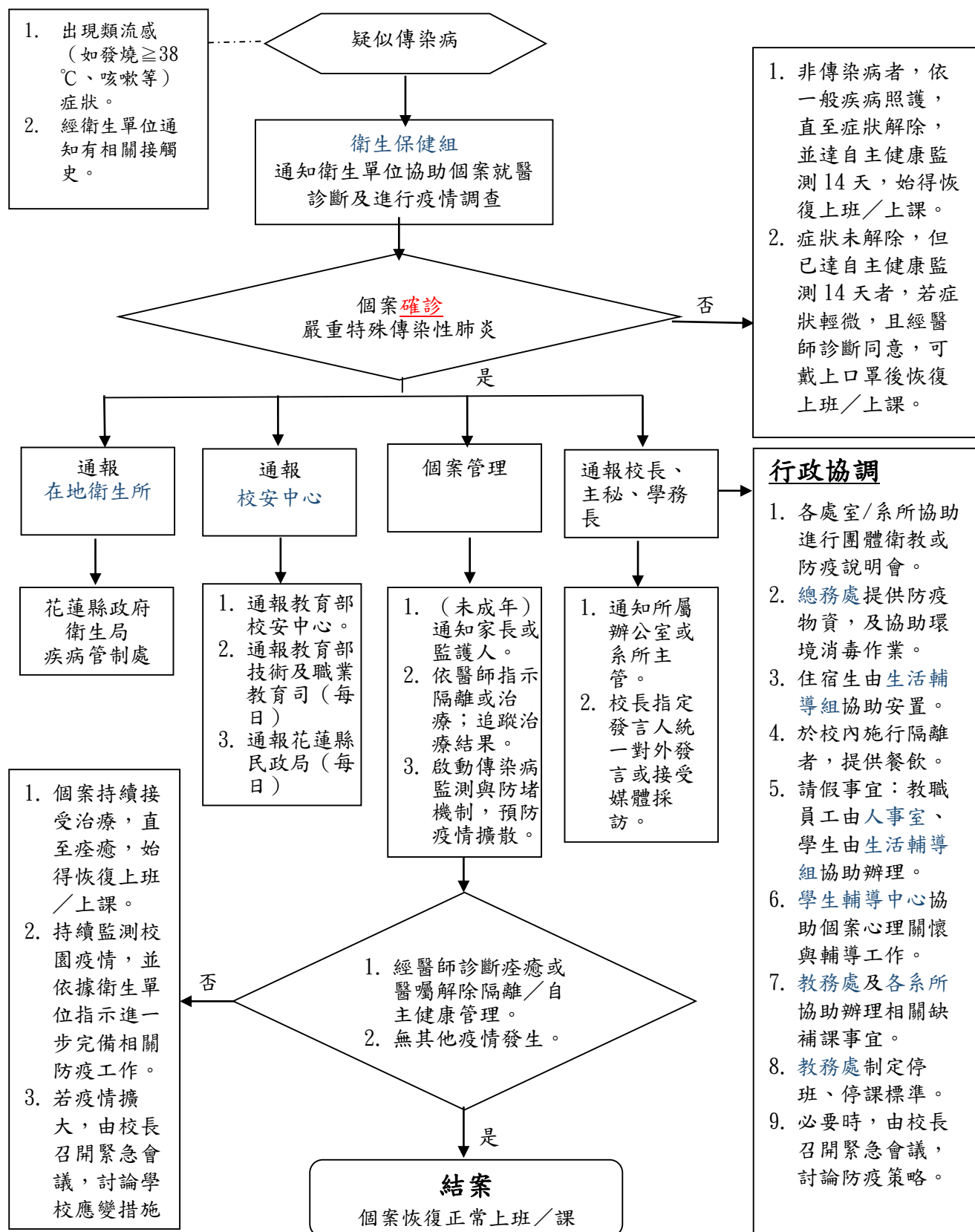
附錄十 慈濟科技大學室內空間消毒項目檢查表

單位/系所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消 毒 項 目	消毒 結果		備 考
		是	否	
01	地面			
02	門把、窗戶把手			
03	按鈕、電器開關、鍵盤			
04	家具（辦公桌、公文櫃、OA平台..等）表面			
05	電話、對講機			
06	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水龍頭、蓮蓬頭、 排水口、抽風扇			
07	電腦、鍵盤、風扇			
08	課桌椅、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			

附錄十一 慈濟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附錄十二 慈濟科技大學 學校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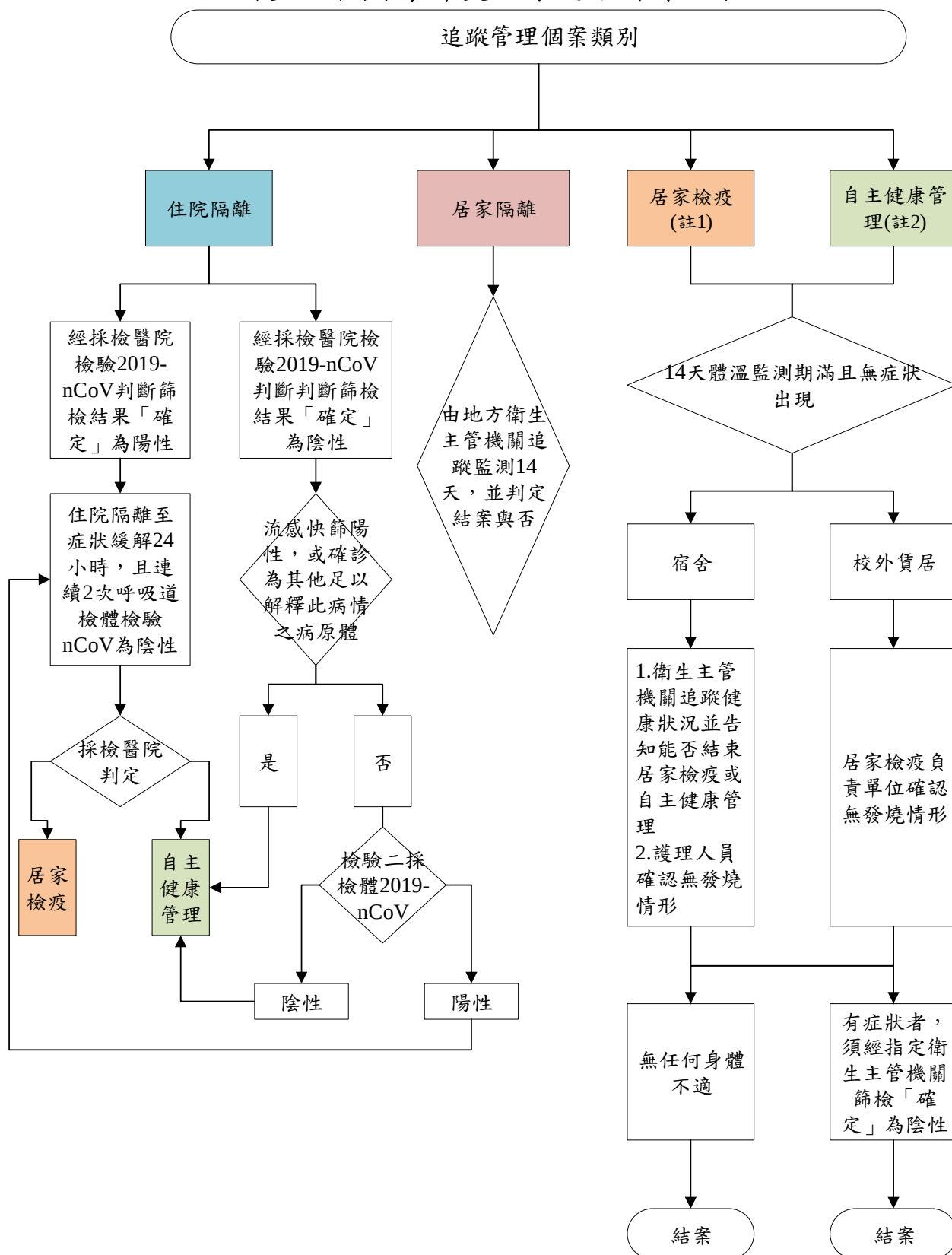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 月/日	發燒 (耳溫 $\geq$ 38°C/額 溫 $\geq$ 37.5°C)	流鼻水 、鼻塞	咳嗽	呼吸 困難	全身 倦怠	四肢 無力	當日就醫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疑似_____

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若有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應立即通知學校負責單位（如學校餐飲督導人員或防疫小組）。

附錄十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追蹤作業流程



註1：居家檢疫包含2類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2)住院隔離後經採檢醫院判定為居家檢疫者

註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附錄十四 居家隔離/檢疫之管理措施

一、學生返台前事務宣導

1.學生返台前叮嚀學生以下事項

- (1) 請自備數個口罩，方便搭機和返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配戴。
- (2) 旅遊史學生應進行居家檢疫，返台後請直接返回宿舍，學校已幫您安排好宿舍檢疫房號，可向國際處詢問確認。
- (3)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學校已準備的用品如清單，其他個人衛生用品如沐浴乳、洗髮精、毛巾、洗衣精、衛生棉或個人私人用藥或保養品請自備。
- (4) 提醒宿舍隔離/檢疫時間為14天，只能在房間內活動，為能消磨時間，可自備筆電、書籍或其他個人喜好遊戲或物品。
- (5) 一旦入住應遵守規定，不得離開房門，也無法外出購買所需用品。
- (6) 抵達宿舍後請勿到其他宿舍或與同學接觸，請直接到三舍監室報到，並直接入住指定房間。
- (7) 若有重要物品或衣服須回原寢室拿取，應提前聯繫同學協助拿取並放置宿舍檢疫房間內。

2.請各單位和導師協助掌握學生返台日期和回宿舍時間，以利舍監和健康中心追蹤學生動向。

二、工作人員接待居家隔離/檢疫者處理流程

1.學校應與隔離/檢疫者主動聯繫確認入住日期和抵達宿舍時間。

2.宿舍隔離/檢疫工作人員防護配備和穿戴順序如下表:

入住者症狀	學生	工作人員
無症狀	戴外科口罩	戴外科口罩、護目鏡、手套
發燒呼吸道症狀	戴N95口罩	使用【緊急就醫防護包】 穿防護衣→戴N95口罩→護目鏡→防護罩→手套

3.檢疫者抵達本校宿舍致美樓，工作人員穿戴防護具，依照工作人員接待居家檢疫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辦理，並提供檢疫者宿舍檢疫管理通知書如附

件二。

三、入住期間生活注意事項

1.宿舍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工作人員規範。

(1) 工作人員泛指學生居家檢疫期間，任何會接觸到宿舍檢疫學生的工作，包括接待人員、清潔人員、護理師、協助送醫人員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生活	學生返宿接待	三舍舍監
	免費三餐供應	事務組
	送餐到房門	三舍舍監
防疫消毒	每日七八樓樓層消毒	事務組
健康監測	關心體溫量測、變化和健康情形	衛保組
送醫	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通知1922→依1922指示處理→若需送醫坐電梯下樓並讓學生上車送醫	工作人員使用【緊急就醫防護包】 送醫處理 上班時間-護理師 下班時間-校安人員 動線消毒 上班時間-事務組 下班時間-舍監
生活關懷	居家檢疫期間生活關懷和心理支持	導師、學諮中心以任何通訊管道連繫

(2) 工作人員應每日早晚測量體溫並記錄，若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請盡速就醫，並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落實生病不上班，直到不需服用退燒藥維持體溫正常達 24 小時。

(4) 工作人員請注意身體健康情形，經常肥皂水洗手，必要時用乾洗手液，工作時間請務必戴口罩，注意生活作息、營養攝取和戶外運動，努力致力於有助於您提升免疫力的食療或活動。

四、餐點物資接送流程

1.居家隔離/檢疫用品於入住前放置於居家隔離/檢疫室中，每房提供清單包含：寢具、電湯匙、吹風機、飲用水、不鏽鋼碗、餐具、衛生紙、牙膏、牙刷、香皂、電子體溫計、口罩14個、75%酒精、漂白水、抹布、垃圾袋、香積麵、飯。

2.居家隔離/檢疫期間由校方免費提供三餐，餐點由總務處提供送至舍監管理

室，再由舍監穿戴防護具（口罩、隔離衣、護目鏡和手套），將餐點轉送至檢疫室門口餐櫃中，由檢疫者取餐。

五、生活廢棄物及隔離/檢疫室清潔消毒處理措施

1.居家隔離/檢疫期間處理措施

- （1）垃圾不清運，直到隔離/檢疫結束統一清運。
- （2）入住期間之生活廢棄物包含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物。
- （3）房間內清潔維護工作，由入住者每日以稀釋漂白水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2.居家隔離/檢疫結束之處理措施

- （1）隔離/檢疫期結束，由總務處穿戴防護具，執行該樓層、公共空間和檢疫室內全面性漂白水消毒工作，並於消毒工作完成後，才執行垃圾清運。
- （2）隔離/檢疫者於入住期間，若健康情形良好，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以一般垃圾處理，入住者應自行將垃圾打包好，並自行丟棄於宿舍垃圾子車。
- （3）若入住者於隔離/檢疫情形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且經醫師判斷採檢者，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以感染性垃圾處理，由總務處通知專業消毒公司，執行該棟、該樓層、公共空間和隔離/檢疫室內全面消毒工作，針對感染性廢棄物則委託花蓮縣醫師公會每週三清運和處理。

附錄十五 慈濟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健康管理計畫

壹、緣起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之健康管理措施，故擬定本健康管理計畫。

貳、依據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定實施健康管理措施。

參、掌握具感染風險對象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掌握教職員生旅遊史及接觸史，採取健康管理措施，由健康中心造冊管理，並追蹤健康情形與紀錄。

（一）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早晚監測，採取居家隔離14天，居家隔離地點依填報地址作為主要隔離場所。
- 2.於花蓮有住所之教職員生（含外宿生），採取居家隔離14天，個人應依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內容規定執行。
- 3.於花蓮無住所之教職員生，由宿舍進行宿舍隔離14天，一人一間。

（二）旅遊史：

- 1.受地方政府1天1-2次監測，採取居家檢疫14天，居家檢疫地點依填報地址作為主要檢疫場所。
- 2.於花蓮有住所之教職員生（含外宿生），採取居家檢疫14天，個人應依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內容規定執行。
- 3.於花蓮無住所之教職員生，由宿舍進行宿舍檢疫14天，一人一間。

（三）接觸史：

- 1.與返國者接觸或與疑似病例接觸應採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2.於花蓮有住所之教職員生（含外宿生），採取自主健康管理14天。

3.於花蓮無住所之教職員生，於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採一人一間，最多不超過兩人。

(四) 陸籍學生:本校無第一和第二類陸生，第三類陸生有一人，為依親來台就學，於花蓮地區有住所，若返台將進行居家檢疫。

二、健康集中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場所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健康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場所

1. 健康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場所

(1) 採獨立樓層分區管理

- a.第一區致真樓、致善樓和致美樓一樓分別設置集中檢疫室合計13間，採一人一室之獨立空間和衛浴設備，且該樓層設有公共洗衣烘衣設備。
- b.第二區致美樓招待所合計40間，採一人一室之獨立空間和衛浴設備，且該樓層設有公共洗衣烘衣設備。

(二) 居家檢疫管理規範依據本校居家隔離/檢疫之管理措施執行。

(三) 自主健康管理方式

- 1.自主健康管理室每房提供口罩、耳（額）溫槍、衛教單張、乾洗手液、洗手乳和漂白水，以利做好個人衛生。
- 2.若無症狀，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和上班上課，若需處理三餐或外出應配戴口罩，盡量減少與其他人接觸。
- 3.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通知衛保組，並禁止外出和上班上課。

(四) 健康管理措施

- 1.針對入住集中檢疫者和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造冊，並由衛保組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若出現呼吸道症狀，協助送醫和通報衛生單位。
2. 集中檢疫者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健康情形，由健康中心評估，依照本校健康管理規定，採取健康措施，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執行。
3. 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若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聯絡健康中心護理師或校安中心協助安排就

醫。

4.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症狀情形，請與撥打衛保組或校安中心聯繫

（1）本校衛生保健組03-8572158分機2313、2362、2417

（2）校安中心專線038571463

5.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依【**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附錄十六 慈濟科技大學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壹、確認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

依據衛福部109年3月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 (三) 無流行地區旅遊史，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四) 有群聚現象。

*目前為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三、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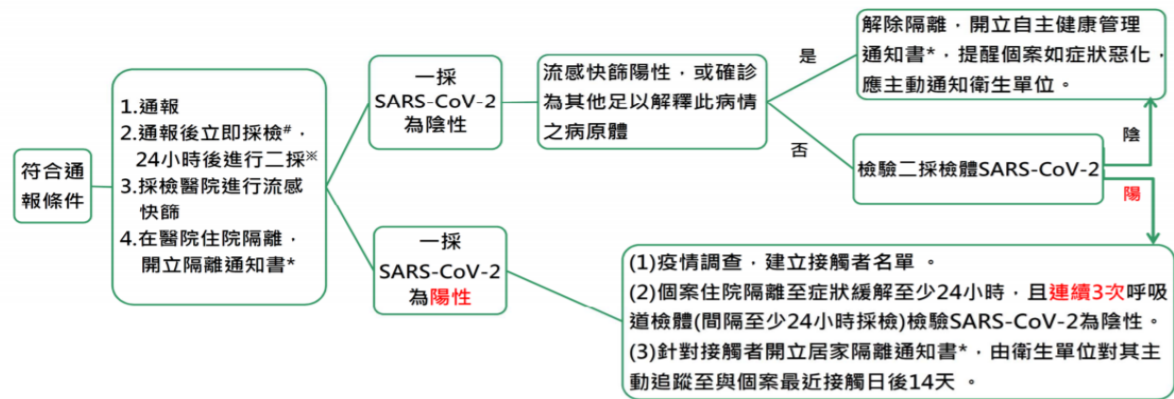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或（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三）或（四）。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四、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依據衛福部109年2月2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2 月 28 日



*第 1 次採檢項目包括咽喉擦拭液、痰液及血清，第 2 次採檢僅需咽喉擦拭液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貳、疑似或確診個案通報

一、啟動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 1.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 2.通報指揮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3.通報地方衛生單位
- 4.依個案處理流程執行個案管理措施

二、學校統一對外發言

三、疫情調查結果匡列密切接觸者（室友、同學、教師及校園相關人員等），集中隔離管理14天，並核予公假。

參、校園疫情調查

一、疑似或確診病例個案調查

- 1.該個案旅遊接觸史紀錄。
- 2.校園通報或就醫相關紀錄。

二、接觸者調查

- 1.各單位動提供疑似或確診病例上課和參與各項活動之紀錄。
- 2.由上課或活動紀錄中匡列與疑似或確診病例接觸之教師、同學、親友、同事等。
- 3.彙整接觸者接觸時間。

三、環境調查

- 1.彙整疑似或確診病例接觸環境。
- 2.將所有空間劃分開放空間和密閉空間。
- 3.疫調結束前禁止使用該空間。

肆、個案通報處理流程

- 一、配合疫情中心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衛福部109年2月28日嚴重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進行採檢事宜。
- 二、根據疫情中心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議，採取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三、經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生，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採取居家隔離14天。

伍、校園管制作業：

一、校園出入口管制

- 1.為有效掌握人員進出，限制為單一出入口進出，並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 2.配合疫情中心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接觸者校園環境調查消毒作業，必要時採取區域封閉措施。
- 3.依據校園封閉區域，調整上課教室與校園安全動線規劃。

二、宿舍管制作業：

- 1.提供獨立空間作為住宿生居家隔離場所。
- 2.進行居家隔離場所動線住宿房間和動線安排，一人一間，並限制單一出入口，避免與健康者有共同接觸或使用空間。
- 3.由專責人員和護理師提供隔離期間日常所需用物和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陸、居家隔離健康管理措施

- 一、活動限制在房間內，並禁止外出。
- 二、房間內應開啟窗戶保持通風。
- 三、早晚量體溫，並上網登錄（google表單）體溫和健康情形。
- 四、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及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人員。

附錄十七 慈濟科技大學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

壹、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管理機制

一、發燒定義

額溫或腋溫 ≥ 37.5 度（含）或耳溫 ≥ 38 度（含）。

二、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評估表

1. 當符合發燒定義時，禁止上班上課，戴口罩盡速就醫，並完成【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評估表】通報作業。
2. 於上班時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口罩，除完成通報作業外，可暫時安置健康中心休養，就醫後返家休養或安排宿舍一樓自主健康管理室休息，若為校外人士。
3. 於非上班時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口罩，完成通報作業後盡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4. 校園內，若發現校外人士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勸導離校就醫。

二、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工具

（1）【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評估表】結合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調查和TOCC風險評估表，作為及早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評估方具。

（2）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調查和TOCC風險評估表

- a.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調查：以任何測量工具測量體溫之實際體溫進行記錄，並自填呼吸道症狀，包含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頭痛、咳嗽有痰等症狀。

b. TOCC風險評估問題如下

TOCC風險評估表				
類別	(A) 旅遊史	(B) 職業別	(C) 接觸史	(D) 群聚
問題	14 天內旅遊史	職業為何	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最近一個月內群聚史
評估項目	符合任一項	符合醫院工作者 符合其他職業	符合任一項	符合任一項

(3) 每日彙整並掌握教職員生【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評估表】通報情形，由生輔組依教育部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衛保組每日以紙本通報指揮官和相關單位。

2. 依據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個案採檢之標準和流程，作為本校依個案特徵和醫療院所處置，定義本校風險對象和採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之依據。

風險對象	個案特徵	醫療院所處置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特殊高風險對象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A) 旅遊史	1. 胸部X光檢查 2. COVID-19採檢	※有COVID-19採檢（疑似個案） 1. 等待採檢報告期間，給予公假採取居家隔离（參見健康管理措施注意事項）。 2. 若檢驗結果為陰性，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B) 從事醫院照護工作（醫事人員、實習生..）	1. 胸部X光檢查 2. 必要時COVID-19採檢	
健康關懷對象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B) 其他職業+ (C) + (D) 任一項	1. 依一般疾病處理 2. 必要時胸部X光檢查 3. 必要時COVID-19採檢	※沒有COVID-19採檢 自假休養，退燒48小時，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36小時內反覆發燒者	1. 依一般疾病處理 2. 必要時胸部X光檢查	自假休養，退燒48小時，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無TOCC風險評估項目	依一般疾病處理	自假休養，退燒24小時，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有發燒紀錄者	依一般疾病處理	

三、健康管理措施注意事項

1. 有COVID-19採檢者，為疑似個案通報對象

- a. 等待採檢報告期間，應採取居家隔離措施直到確定檢驗報告結果；隔離期間辦理公假並應遵守居家隔離措施。
- b. 報告為陰性: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陰性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自假休養，並遵守通知書相關規定，早晚量體溫並記錄。
- c. 報告為陽性:依【本校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辦理。

2. 沒有COVID-19採檢者

- a. 特殊高風險對象或因疾病有反覆發燒36小時情形，退燒48小時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 b. 有發燒紀錄者為健康關懷對象，依醫療院所診斷與建議，追蹤就醫和健康情形，發燒期間病假在家休養，退燒24小時可戴口罩上班上課。

四、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管理處理流程參見附件

貳、醫院照護工作者疑似病例接觸者通報機制

一、疑似病例接觸者對象

1. 在醫院實習之實習學生，因照護工作與疑似病例接觸
2. 從事醫院照護工作之進修推廣部學生，因照護工作與疑似病例接觸
3. 因任何形式與疑似病例接觸之教職員生

二、疑似病例接觸者通報

1. 經醫院或照護工作單位通知與疑似病例接觸，應由實習老師或學生自主性進行通報。
2. 為確實掌握疑似病例健康情形，應確實填寫疑似病例報告結果。
3. 若因工作經常接觸疑似病例者，仍應經常連結進行通報作業，不得隱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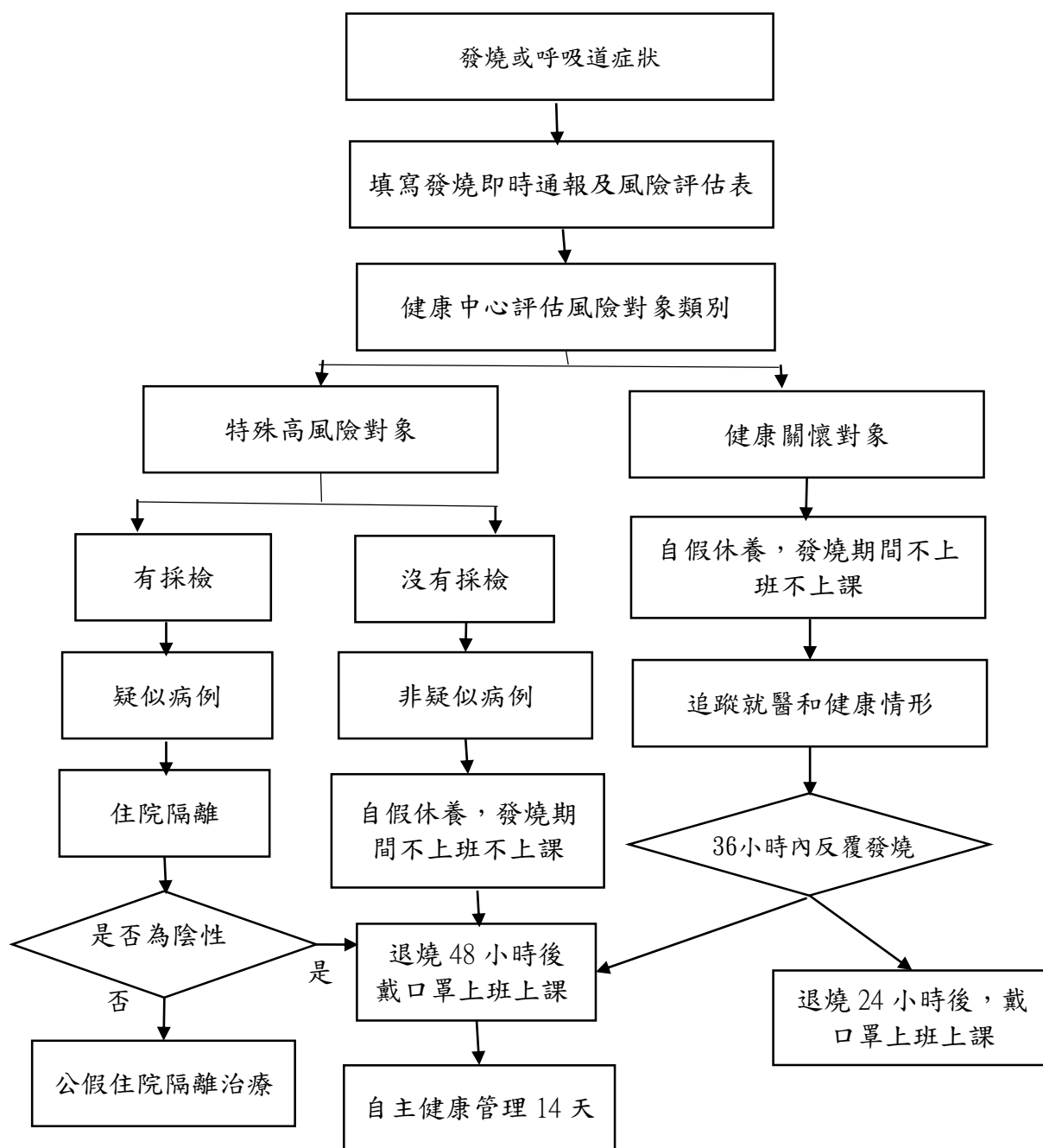
三、健康管理措施

1. 疑似病例接觸者尚未發報告期間，應配合減少與他人接觸，全程戴口罩，若為住宿生須暫時安置於一樓自主管理室，直到報告結果為陰性，可回到

原寢室。

2. 疑似病例接觸者若報告結果為陰性，仍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早晚量體溫，若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可戴口罩上班上課；若有症狀則禁止上班上課。
4. 防疫階段，經判定為特殊高風險個案，應遵守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定，若違反，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發燒即時通報及風險管理處理流程



附錄十八 慈濟科技大學防疫物資準備與基準量設置

序	品 項	週基 準量	目前 存量	符合	備註
1	耳（額）溫槍 （額溫槍 30 支耳溫槍 20	50	50	✓	測量體溫
2	電池	50	50	✓	耳（額）溫槍使用
3	外科口罩（50 入/盒）	49	85	✓	政府徵收目前無法訂貨 （初估總人數一成使用 量）
4	N95 口罩（20 個/盒）	1	2.5	✓	供疑似或確診病例使用
5	乾洗手液（500ml/瓶）	24	46	✓	供應健康中心、宿舍和自 主健康管理室
6	酒精棉片（100 片/盒）	5	5	✓	消毒額溫槍
7	75%酒精（20L/桶）	5	4	✓	餐廳環境消毒
8	漂白水（4L/桶）	3	6	✓	校園環境消毒
9	乳膠手套（盒）	2	6	✓	防疫第一線人員使用
10	護目鏡（個）	4	12	✓	環境消毒人員防護具
11	防護衣（件）	14	50	✓	環境消毒人員防護具

附錄十九 慈濟科技大學武漢肺炎發生社區感染的實習學生的因應

護理學生的臨床實習是養成教育很重要的一個學習過程，且因護理師考照需有各科臨床實習的經驗及時數才能報考，故目前仍依原安排實習時間及單位進行臨床實習，實習學生的自我防護宣導下：

實習前

（一）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 1.實習組同仁在疫情流行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以line在系網與各學制的級網中發送防疫通知，提醒護理系師生疫情變化及防治方法和注意事項。

（二）宣導生病時在家休養不參加實習活動

- 1.師生當發生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就醫，且應通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組。
- 2.就醫後若無大礙應留在家休息，避免外出直到未使用退燒藥或不再發燒後24小時，才可恢復實習或工作。

實習期間

（一）監測體溫變化提供必要的設備

- 1.學校備妥足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實習師生使用。
- 2.師生每日量體溫2次並記錄，異常立即處理如就醫或停止實習並回報給實習組。

（二）加強防疫措施宣導

- 1.照顧個案帶口罩勤洗手；主動關心自己健康注意是否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2.實習護生與指導老師上下班穿著實習服與護士服。應著便服至醫院，更換實習服或護士服後再開始工作，下班後換回便服再回家。
- 3.強化個人衛生：

- 1)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 2) 不出入人多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3) 生活作息養成均衡飲食、多喝水、勿熬夜以維護身體健康。

(三) 加強通報作業：

發現師生有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立即通報校內健康中心並由健康中心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

(四) 區隔生病之師生：

實習學生或老師如在實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立即就醫不得繼續實習工作，並回報實習組。學生請假暫停實習，老師由實習組另覓老師指導健康的護生完成實習課程。

(五) 實習師生接觸到疑似新冠肺炎個案，由實習指導老師通知實習組，並將住宿的老師、學生（如學號、姓名、及住宿與否）相關資料。由實習組通報給健康中心轉知宿舍管理員，並請住宿的師生由醫院返回學校後，先住進健康管理觀察室，不回原來的宿舍，直到疑似個案排除新冠肺炎；未住宿者則教導師生健康自主管理如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體溫變化、盡量與同住者保持適當距離、維持健康生活習慣等等措施（附錄十六本校疑似或確診個案應變計畫、附錄十七本校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

(六) 實習學生或老師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與確診病例一起實習之同組同學與實習指導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暫停所有實習，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確認無健康問題才可恢復工作。隔離學生應請假另由實習組安排實習時間，假別與時數依實習請假規則辦理之。

結束實習回到學校

(一) 監測體溫變化

- 1.學校備妥溫度計、洗手液或肥皂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學校每日2次定點測量師生體溫，如發現發燒情形應立即處理如就醫、停止到校上課，就醫後若無大礙應留在家中休息，禁止外出直到未使用退燒藥或

不再發燒後24小時，才可恢復上學或工作。

(二) 加強防疫措施宣導

1.主動關心自己健康，注意是否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強化個人衛生：

1) 注意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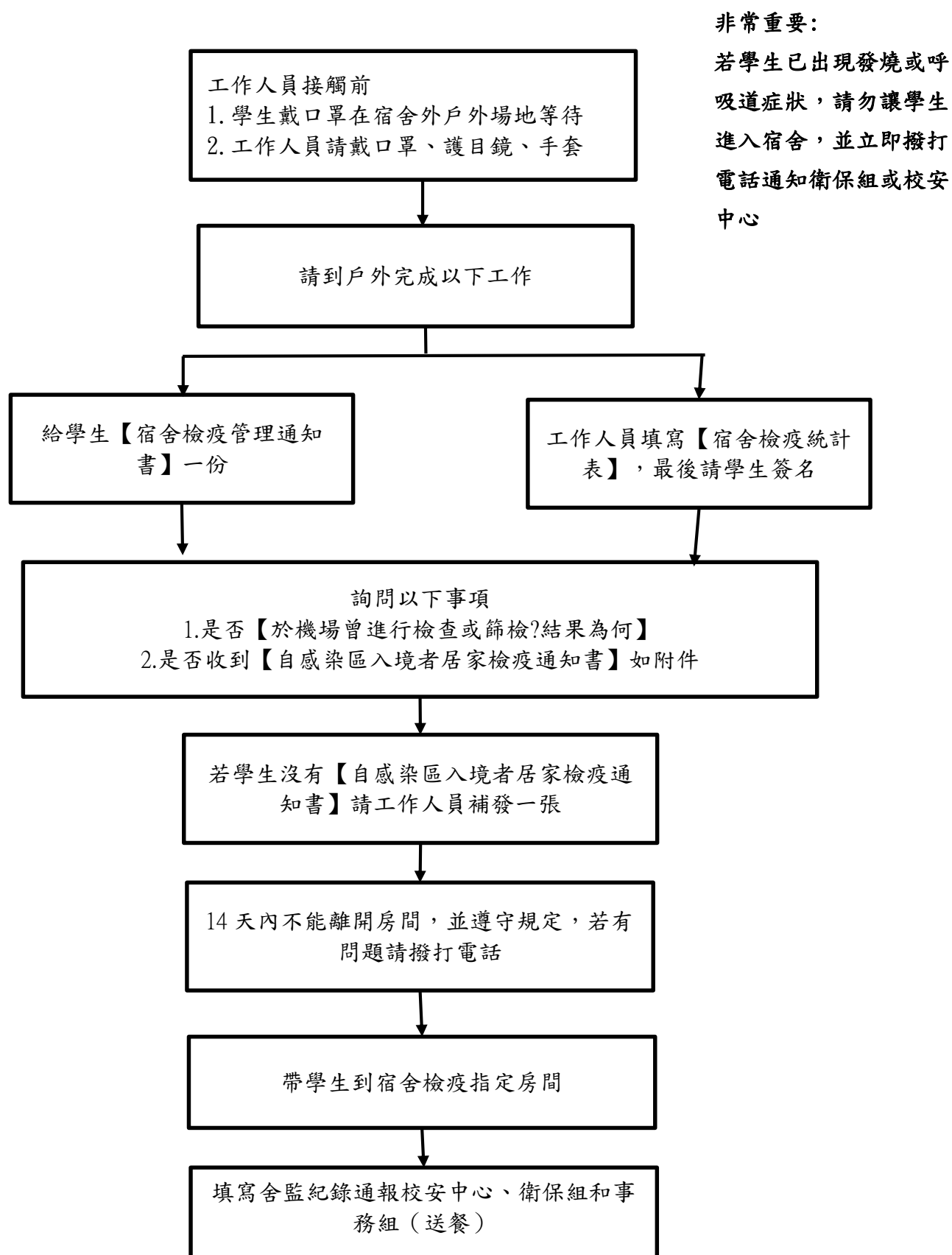
2) 不出入人多、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密閉空間；

3) 養成均衡飲食、多喝水、勿熬夜、多運動、勿到人多的地方的生活作息，以維護身體健康。

實習縣市發生社區感染因應

隨疫情變化，若實習場所所屬縣市發生社區感染，即停止該縣市實習場所的學生臨床實習，改由實習指導老師帶回到學校實驗室進行校內實習方案。

附件一 工作人員接待居家檢疫者處理流程



附件二 慈濟科技大學宿舍檢疫管理通知書

ooo同學您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並保障您自己及校園教職員生的健康，請您在這期間內，確實做好宿舍檢疫管理措施。

一、返台前在家自主管理：

- （1）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2）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3）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4）請自備數個口罩，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以便返台後居家檢疫管理14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5）中港澳旅遊史學生應進行居家檢疫，返台後請直接返回宿舍，學校已幫您安排好宿舍檢疫房號，可向國際處詢問確認。
- （6）宿舍檢疫期間學校已準備的用品如清單，其他個人衛生用品如沐浴乳、洗髮精、毛巾、洗衣精、衛生棉或慢性病用藥或保養品請自備。
- （7）提醒宿舍檢疫時間為14天，只能在房間內活動，為能消磨時間，可自備筆電、書籍或其他個人喜好遊戲或物品。
- （8）一旦入住應遵守規定，不得離開房門，也無法外出購買所需用品。
- （9）抵達宿舍後請勿到其他宿舍或與同學接觸，請戴口罩到三舍監室報到，並直接入住指定房間。
- （10）若有重要物品或衣服須回原寢室拿取，請於2/14前聯繫同學協助拿取並放置宿舍檢疫房間內。
- （11）注意台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二、返台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 1.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和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規定；請您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1) 宿舍檢疫時間為期14天，從返台日起14天，且入住時間需足24小時。

(2) 配合防疫政策，落實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體溫監測紀錄表請連結 <https://forms.gle/hZa9AUhv68MHRPwf6> 或掃描 QR code進行填報。



(3) 發燒超過38。C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校安中心或學校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衛保組03-8572158分機2313、2362、2417，校安中心專線038571463

(4) 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5) 不得到校上課直到期滿，請上網請公假（原因:宿舍檢疫）

(6) 入住後只能在房間內活動，不得離開房門，禁止房門走廊之活動，更嚴禁與任何人接觸，包含隔壁房宿舍檢疫同學。

(7) 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可處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43條、第67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學校會免費提供三餐，統一送至舍監管理室，再轉送至房門口餐櫃中，取餐時應請務必戴口罩。

3.為確實執行檢疫工作，恕無法幫您轉交物品，非工作人員亦不得進入該樓層。

4.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5.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6.房間內請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7.請在房間內完成洗衣和曬衣。

8.請自行維護房間內清潔消毒工作:以1ml漂白水加100ml水稀釋，可以擦拭經常接觸的表面和地面，再以清水擦乾淨，可以讓您的環境更清潔舒適。

9.廁所內插頭請勿使用，以免跳電。

10.入住期間請將所有垃圾都丟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不須每天清運垃圾，宿舍檢疫14天期滿再清運。

三、結束居家檢疫：

1.請將寢室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拿到三舍戶外指定區域。

2.結束居家檢疫14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3.配合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